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欣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欣源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欣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

01 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
02 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3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04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5 字第22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09 稽。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
10 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
11 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12 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
13 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所填寫之意見(院卷第25頁)、受刑人所
14 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15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及罰金之總和
16 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罰金最多額、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
17 內部界線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
18 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
19 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20 主文所示，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1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於民國113年4月3日易服社會
22 勞動執行完畢，惟揆諸上開見解，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
23 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
24 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5 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其前已執行部分，僅應予扣除而
26 已，從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僅本件所定執行
27 刑，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29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表：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 2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 5,000 元	111年4月21日	本院 112 年度原金 簡字第8 號	112年5月26 日	本院 112 年度原金 簡字第8 號	112年8月28日	已執畢
2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 6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 20,000 元	111年5月2日 至111年5月27 日	本院 112 年度原金 訴字第32 號	113年5月6日	本院 112 年度原金 訴字第32 號	113年6月12日	編號2~4原 判決曾定應 執行刑有期 徒刑9月， 併科罰金新 臺幣3萬元
3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 6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 10,000 元	111年5月7日 至111年7月18 日					
4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 6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 10,000 元	111年5月10日 至111年5月27 日					